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0811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031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
項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3月5日彰衛疾字第110001154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旨揭公告防疫措施，並遵守相關注意事
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